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

认可委（秘）〔2022〕17号

关于发布 CNAS-RC04:2022《认证机构 认可收费管理规则》的通知

相关机构及人员：

为了提高产品认证机构认可评审人日数计算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组织对 CNAS-RC04《认证机构认可收费管理规则》进行了修订。

经批准，CNAS-RC04:2022《认证机构认可收费管理规则》于 2022 年 5 月 1 日发布实施，并于实施后代替 CNAS-RC04:2020。

上述文件可在 CNAS 网站认可规范栏目下载，请相关机构及人员遵照执行。

附件：认可规范文件(CNAS-RC04:2020 与 CNAS-RC04:2022)

修订内容差异对照表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22年4月21日



附件

认可规范文件（CNAS-RC04:2020 与 CNAS-RC04:2022）修订内容差异对照表

序号	CNAS- RC04:2020 (修订前)		CNAS -RC04:2022 (修订后)		备注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1	附件 2:	认证机构实施产品认证的认可评审人日数核算方法	附件 2:	认证机构实施产品/服务认证的认可评审人日数核算方法	新增
2	附件 2: 1.4.1	常规产品认证领域扩大业务范围文件审查,按申报的产品类别及标准数量收取评审费,原则上少于 20 个产品标准,按 1~2 个人日计算,20~50 个产品标准,按 2~3 个人日计算,超过 50 个产品标准,按 3~4 个人日计算。	附件 2: 1.4.2	<u>其他产品认证（除 1.4.1 条规定外）、服务认证领域扩大业务范围文件审查,综合考虑认证方案数量、产品数量和产品/服务标准数量计算评审人日。具体按照下表计算:表 1（详见正文）</u>	内容变更
3	附件 2: 1.4.2	有机产品认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和森林认证领域扩大业务范围文件审查,按每个领域每个业务范围 1 个人日计算。	附件 2: 1.4.1	有机产品认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和森林认证领域扩大业务范围文件审查,按每个领域每个业务范围 1 个人日计算。	内容未变 编号调整

4	附件 2: 2.1.1.1	<p>注 1: 上述认证机构总人数包括该领域认证机构聘用的专职人员和兼职人员。</p> <p>注 2: 上述认可领域参照 CNAS-ASC01 中的专项认可制度划分 (例如: 常规产品认证机构扩大认可 GAP、有机产品认证等)。</p>	附件 2: 2.1.1.1	<p>注 1: 上述认证机构总人数包括该领域认证机构聘用的专职人员和兼职人员 (含检查/审核员)。</p> <p>注 2: 上述认可领域参照 CNAS-ASC01 中的专项认可制度划分 (例如: <u>常规产品认证机构扩大服务认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有机产品认证及森林认证等</u>)。</p>	内容变更
5	附件 2: 2.1.1.2	<p>认证业务能力评审 (含自有/分包实验室能力核对), 按产品认证用标准的数量确定, 原则上 20 个产品标准以下按 1~2 个人日计算, 超过 20~50 个产品标准时, 按 2~3 个人日计算, 超过 50 个产品标准时, 按 3~4 个人日计算。考虑认证产品类别及标准的复杂程度等因素可进行适当调整。</p>	附件 2: 2.1.1.2	<p>认证业务能力评审 (含自有/分包实验室能力核对), <u>综合考虑认证方案数量、产品数量和产品/服务标准数量计算评审人日。具体按照下表计算: 表 3 (详见正文)</u></p>	内容变更

6	附件 2: 2.1.2 多领域		附件 2: 2.1.2 多领域	<u>在产品认证机构认可</u> <u>(ISO/IEC17065)基本认</u> <u>可制度下,同时进行两个</u> <u>以上(含两个)分项认可</u> <u>制度评审</u>	新增
7	附件 2: 2.1.2 多领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认证机构申请认可/监督/复评涉及的认可领域的数量; 2. 认证机构不同领域管理体系的成熟度及机构对多个管理体系整合的程度; 3. 认证机构不同领域认证活动的管理体系的共有要素可以结合评审的程度; 4. 各认可领域审核资源的配置状况(各领域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人员数量); 5. 不同认可领域已发证书数量; 	附件 2: 2.1.2 多领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认证机构申请认可/监督/复评涉及的认可领域的数量; 2.认证机构不同领域认证活动的管理体系的共有要素可以结合评审的程度; 3.不同认可领域已发证书数量; 	删减

8	附件 2: 2.2.2.1	单领域关键场所的现场评审人日数核算见表 2。考虑各关键场所履行关键活动的具体情况以及发证数量的多少,可在表 2 所确定人日数的基础上适当增减 表 2: 详见正文	附件 2: 2.2.2.1	单领域关键场所的现场评审人日数核算见表 4。考虑各关键场所履行关键活动的具体情况以及发证数量的多少,可在表 4 所确定人日数的基础上适当增加 1-2 个人日。 <u>表 4: 详见正文</u>	内容变更
9				其它个别编辑性修改详见正文	

抄送: 本秘书处:存档(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22 年 4 月 21 日印发